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92.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39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温氏股份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